

01 宣示判決筆錄

02 114年度南小字第1582號

03 原 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06 訴訟代理人 郭逸斌

07 莊茗仁

08 被 告 林源銘

09 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南小字第1582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
10 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28日上午10時35分在臺灣臺南地方
11 法院臺南簡易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：

12 法 官 陳 薇

13 書記官 謝婷婷

14 通 譯 林于雅

15 朗讀案由被告未到。

16 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。

17 主 文

18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8,093元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23日起至
19 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20 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
21 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。

22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
2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25 書記官 謝婷婷

26 法 官 陳 薇

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
29 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
30 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狀(須附繕本)。

31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

01 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
02 體內容；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
03 者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
05 書記官 謝婷婷